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迄未修正。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二七六九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爰將本範圍序文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自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為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

另綜整各縣市及參考鄰近縣市規模範圍，提高承攬建築物高度自建建築物三層樓以下或高度十三點五公尺以下修正為建築物高度四層樓以下或高度十四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u>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u>，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p> <p>一、建築物<u>四層</u>以下或建築物高度<u>14</u>公尺以下。</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p> <p>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p> <p>一、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3.5公尺以下。</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p> <p>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授辦建字第一一〇〇〇四六三七六號函旨，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二七六九號令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工程造價限額規定，請本府自行審視本範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之限額。另並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一五九九〇號函核定本酌作文字修正。後因雲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雲縣土賢(110)會字第 039 號函建議調整建築物高度，爰綜整各縣市政府及參考鄰近縣政規模範圍，調整建築物高度限制。</p>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63904602A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字第○○○○○A 號公告修正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四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 14 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 2.5 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3 公尺以下。